

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公安局

张公函〔2025〕016号

关于张家川县西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自评抽查复核的整改报告

张家川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反馈2024年张家川县西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自评抽查报告的函》（张财函〔2025〕52号）要求，张家川县公安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该项目自评复核整改工作，现将相关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张家川县西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张家川县西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招投标工作，合同价为346.6408万元，该项目于2024年6月28日开工，2024年9月26日竣工，2024年12月23日支付项目款250万元，未支付96.6408万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、不合理

整改措施：

1. 全面开展自查。通过梳理排查，重新确定绩效目标，将现有绩效目标与项目规划进行对照，检查项目目标是否与单位实际

工作内容和职责一致，分析项目目标的合理性。

2.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。将模糊的目标转化为清晰、具体的描述，使用具体的指标和数据来定义目标，为目标设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，使绩效评估有明确的依据。

3. 完善制度与流程。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，加强于业务股室之间的沟通与交流。在目标执行过程中，定期进行沟通反馈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适时调整目标。

（二）单位自评实际完成值的填报与佐证资料不符

整改措施：

1. 全面核查问题数据。将实际完成值与佐证资料逐项对比，标注差异数据，明确不符的具体内容、涉及金额或数量、影响的指标项。

2. 修正错误数据与补充更新资料。对错误的实际完成值进行修正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验证，并重新计算受影响的绩效指标得分。补充缺失的佐证材料，如相关合同、验收报告、财务凭证等；对错误的资料进行修正或替换，确保所有资料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致。

3. 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。检查现有绩效管理制度、数据统计制度，查找漏洞，完善制度内容，明确数据填报、审核、报送的流程和要求。制定标准化的数据采集、整理、审核流程，数据填报人员提交后，由部门负责人初审，再由财务分管领导复审。

（三）评价报告不严谨、不适用

整改措施：

1. 全面审核报告内容。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核查，对报告中的所有数据进行逐一核对，通过与财务报表、业务系统数据对比，核实绩效指标数据的真实性。

2. 事实依据验证。对于报告中涉及的绩效事实描述，追溯到具体的工作记录，确保内容真实可靠。

3. 政策与制度对标。将报告中的评价标准、指标设定、评价方法等内容与股室绩效管理制度、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对照，确保评价工作符合规定，对发现与制度不符的地方，及时进行修正，保证评价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率不高

整改措施：张家川县西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，合同价为346.6408万元，2024年12月23日实际支付项目款250万元，执行率72.12%，因项目资金未到位，实际拖欠96.6408万元，我局将积极争取资金，解决该项目拖欠尾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目标

（一）固化整改成果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完善绩效自评制度体系，将绩效目标优化、评价报告规范等整改经验转化为单位绩效管理制度，明确目标设定、评价流程、报告撰写等标准，确保整改措施常态化执行。

（二）深化绩效管理应用。强化结果导向，推动业务改进，针对自评中发现的业务短板，协同业务部门制定专项提升计划，助力

组织目标达成。

(三) 优化绩效管理流程。绩效管理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，必须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明确角色分工，不断地优化流程，明确定位、合理分工，保障实施顺利。


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


... ..